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决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考核指标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主要原因如下：（1）2021年半年度，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70%，2021年6月份以来受国际海运费攀高影响，海外客户订单急剧减少，公司海外销售下滑；（2）公司生产及办公场地均位于扬州市杭集工业园，受扬州2021年7月底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停产超过一个月，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订单交付。

综上所述，为确保《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能顺利实施及对核心员工的激励效果，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考核指标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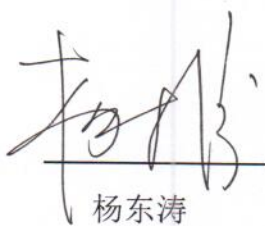
#### 二、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激励计划能顺利实施及对核心员工的激励效果，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股票期权考核指标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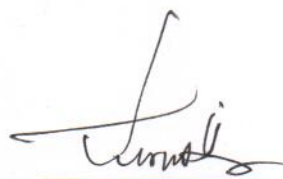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贾丽娜



杨东涛



胡鸿高